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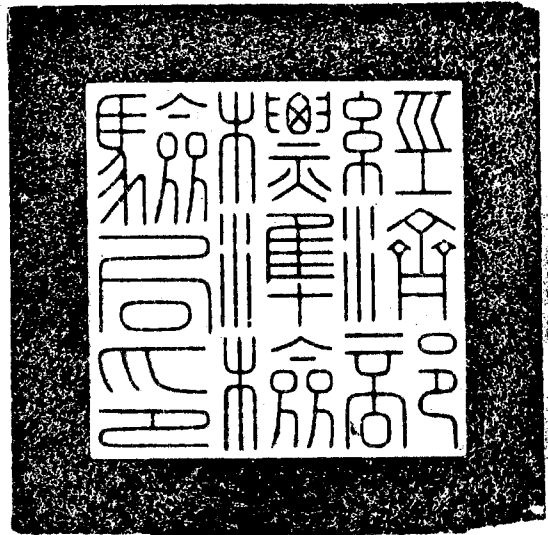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23000033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濾
(淨)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施檢驗濾(淨)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
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
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，本局將「濾(淨)水器」商品列入應施檢驗品目。
- 二、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濾(淨)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代理局長 謝翰璋

裝

訂

線